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转股价格为 7.42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时达转债尚有 405,493,400 元挂牌交易。2021 年第一季度,时达转债因回售减少 475,196,200 元,回售数量 4,751,962 张;因转股减少 1,466,200 元,转股数量为 197,582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05,493,400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331,029	26.66%				-38,315,066	-38,315,066		127,015,963	20.47%
高管锁定股	165,331,029	26.66%				-38,315,066	-38,315,066		127,015,963	2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878,077	73.34%				38,512,648	38,512,648		493,390,725	79.53%
三、总股本	620,209,106	100.00%				197,582	197,582		620,406,6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21-69926000 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2.05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0,077,800 股的 25%(即 22,519,4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0858440.4	相电流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9/21	2021/3/30	20年	第4328468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711224963.X	机器人性能的测试方法、测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9	2021/3/30	20年	第4329385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811343781.9	注塑机	发明	2018/11/13	2021/3/30	20年	第4328021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811624682.8	机器人刚度性能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2/28	2021/3/30	20年	第433067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811634038.9	机器人速度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2/29	2021/3/30	20年	第4330672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910240055.2	永磁同步电机磁极初始位置自学习方法	发明	2019/3/27	2021/3/30	20年	第432883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0273332.X	永磁同步电机弱磁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9/4/4	2021/3/30	20年	第432768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孕婴联")及其股东李茂银、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茂铺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孕婴联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以债转股方式向孕婴联提供借款人民币 2592 万元;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萌科技")及其股东李茂银、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炫萌科技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以债转股方式向炫萌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8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上述《孕婴联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重组框架协议》,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和《有关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对上述《重组框架协议》中债转股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分别向孕婴联提供借款人民币 2592 万元,向炫萌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8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借款周期为自借款资金转入目标公司账户起两年。

二、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经营情况未能达到上述《重组框架协议》和《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放弃了债转股的权利。公司对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债权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已经到期。

孕婴联和炫萌科技均表示基于各自目前经营资金状况,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还本付息。

鉴于上述情况,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债权安全,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关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关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债务延期偿还事宜进行约定(内容详见本文"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补充协议已生效。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孕婴联已经支付首笔还款 864 万元,炫萌科技已经支付首笔还款 336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

(二)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孕婴联、炫萌科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周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落实还款的相关担保及保证措施。若还款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将采取合法手段进行追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关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各方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欣龙控股")

(2)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孕婴联")

(3)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炫萌科技")

(4)李茂银(以下简称"丁方")

(5)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一方")

(6)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二方")

(7)北京众茂铺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三方")

(上述"戊一方"、"戊二方"及"戊三方"合称"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2.还款周期安排

(1)乙方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其所欠甲方本金 2592 万元的三分之一,即 864 万元;

(2)乙方承诺对于剩余所欠甲方本金 1728 万元,其应于首笔还款后的次月起,每月底之前偿还不低于 75 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全额偿还完毕所有本金。

乙方偿还上述全部本金后应立即开始偿还利息,直至所有利息偿还完毕。

(3)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乙方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①在两年借款期内按年化 8%计息,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合计已欠息 41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②在还款延长期内的利息按照扣除已偿还本金部分后剩余本金根据实际延长期内的资金占用时间,按照年化 8%计息。

乙方承诺利息偿还期间,应于每月偿还不低于 75 万元,其所欠甲方全部利息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还款,但需按实际占用本金期限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已产生的累积利息。

(5)乙方应于每月月底之前,将本月应偿还本金或利息足额汇款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3.还款保障措施

(1)担保

①丁方须仍按照《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的约定,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的上述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丁方及戊二方同意并确认,其已质押给甲方的孕婴联 50%的股权继续用以担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B.丁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丙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执行保证

①乙方承诺:

A.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真实经营数据;

B.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完整提供除向甲方融资以外的其他借款及融资详细信息。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乙方拟进行新的融资或借款,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C.每月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给甲方;

D.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随机财务核查。

②丁方承诺:

A.丁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本人核心资产及债务(含担保)情况;

B.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丁方拟新增债务或担保,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③乙方全体股东承诺

乙方全体股东丁方及戊方确认,认可本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本补充协议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相应的手续及许可,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前,放弃对乙方行使任何可能的回购或要求偿还借款等权利,以确保乙方对甲方债务的顺利偿还。

4.违约责任

(1)如乙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笔还款,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的情形,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截至实际全部还款之日的利息,乙方对此应放弃抗辩权;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对于应付未付金额,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 20%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 20%/36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3)如丁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5.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1)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2)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 864 万元;

(3)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 336 万元。

(二)关于《关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各方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欣龙控股")

(2)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炫萌科技")

(3)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孕婴联")

(4)李茂银(以下简称"丁方")

(5)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一方")

(6)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二方")

(7)北京众茂铺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三方")

(上述"戊一方"、"戊二方"及"戊三方"合称"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2.还款周期安排

(1)乙方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其所欠甲方本金 1008 万元的三分之一,即 336 万元;

(2)乙方承诺对于剩余所欠甲方本金 672 万元,其应于首笔还款后的次月起,每月底之前偿还不低于 25 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全额偿还完毕所有本金。

乙方偿还上述全部本金后应立即开始偿还利息,直至所有利息偿还完毕。

(3)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乙方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①在两年借款期内按年化 8%计息,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合计已欠息 161.28 万元;

②在还款延长期内的利息按照扣除已偿还本金部分后剩余本金根据实际延长期内的资金占用时间,按照年化 8%计息。

乙方承诺利息偿还期间,应于每月偿还不低于 25 万元,其所欠甲方全部利息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还款,但需按实际占用本金期限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已产生的累积利息。

(5)乙方应于每月月底之前,将本月应偿还本金或利息足额汇款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3.还款保障措施

(1)担保

①丁方须仍按照《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的约定,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的上述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丁方及戊一方、戊二方同意并确认,其已质押给甲方的炫萌科技 50%的股权继续用以担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B.丁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丙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执行保证

①乙方承诺:

A.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真实经营数据;

B.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完整提供除向甲方融资以外的其他借款及融资详细信息。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乙方拟进行新的融资或借款,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C.每月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给甲方;

D.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随机财务核查。

②丁方承诺:

A.丁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本人核心资产及债务(含担保)情况;

B.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丁方拟新增债务或担保,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③乙方全体股东承诺

乙方全体股东丁方及戊方确认,认可本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本补充协议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相应的手续及许可,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前,放弃对乙方行使任何可能的回购或要求偿还借款等权利,以确保乙方对甲方债务的顺利偿还。

4.违约责任

(1)如乙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笔还款,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的情形,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截至实际全部还款之日的利息,乙方对此应放弃抗辩权;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对于应付未付金额,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 20%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 20%/36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3)如丁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5.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1)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2)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 864 万元;

(3)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 336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就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延期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也约定了相应的担保及保证措施,将有效地控制公司此次财务资助资金回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于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安排,公司将根据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还款的实际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55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 号"文同意,公司 1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8.85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8.75 元/股调整为 8.6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65 元/股调整为 8.55 元/股。

二、太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太阳转债因转股减少 462,000 元(4,620 张),转股数量为 54,016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908,985,200 元(9,089,852 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太阳转债尚有 908,985,200 元(9,089,852 张)挂牌交易。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31,750	0.48	0	0	0	-522,000	-522,000	12,009,750	0.46
高管锁定股	12,009,750	0.46	0	0	0	0	0	12,009,750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2,000	0.02	0	0	0	-522,000	-52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616,657	99.52	0	0	0	+54,016	+54,016	2,612,670,673	99.54
三、总股本	2,625,148,407	100.00	0	0	0	-467,984	-467,984	2,624,680,423	100.00

注: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前述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4.35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2,270,7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2021 年 2 月,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中 11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22,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7-792871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纸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圳通特别证券(深圳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1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三力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02,542,900 元(2,025,429 张)。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